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設於該處。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設於該處。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u>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u>。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	參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內授營宅字第○九九○八○九二九九號函：「申請住宅補貼者，若經財政部所提供之財稅資料查核其持有住宅之全部所有權，無論其面積大小，即視為有自有住宅。準此，雖上開規定針對申請人持有住宅之認定訂有寬緩措施，惟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住宅係同一住宅且持分權利範圍合計為該住宅之全部時，仍應視為有自有住宅。」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合計為全部，即視為有自有住宅。

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u>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u>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u>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之住宅。</u>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	一、依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以資明確。 二、為利申請人了解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照顧者，僅持有一戶<u>住宅</u>，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u>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u>基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之<u>住宅</u>，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	
--	--	--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配合第十條之評點基準表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項目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另經衡酌住宅補貼意旨，對於在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者，係指申請人，爰修正同款第四目；配合第十條之評點基準表增訂評點項目，同款增訂第十目重大傷病者及增訂第十一目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應檢附之文件，現行第十目遞移為第十二目。 二、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文件，增列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際審查時，部分申請人係提出自製之住宅竣工圖，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三)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u>申請人</u>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五)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三)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u>三人以上</u>：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五)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四、因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訖，有時間落差，為資明確，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	--

資證明之文件。 (六)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七)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u>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u> (十一)<u>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u> (十二)<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u>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障礙證明影本。 (七)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住宅竣工圖；已	
---	--	--

七、<u>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u>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u>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u>；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u>申請日</u>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一項所定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一項所定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	考量變更後受補貼者與原補貼者為同一家庭，其核發證明日期雖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惟補貼期限應予合計，爰第二項增訂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以資明確。

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u>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u>	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	
第十五條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	第十五條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

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七、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八、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u>九、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u>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溢領利息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七、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八、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溢領利息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	---	--

第十七條 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u>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u>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u>，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案件。 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u>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並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者</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u>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u>，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對人申請時，不得以家庭成員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為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第十七條 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提出申請。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同一戶籍，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案件。 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及財產得不併入計算。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對人申請時，不得以家庭成員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為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一、原第一項規定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申請，過於嚴苛，爰修正為<u>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二、考量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家庭，如未設籍於同一戶，渠等同時提出申請時，將無法依原第二項規定，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案件，為扶助弱勢優先取得補貼資格，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扶助弱勢優先取得補貼資格，審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時，得排除相對人之年所得及財產，惟審查時相對人是否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或涉及評點權重項目亦恐影響受害者之補貼資格，爰修正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或評點權重亦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	---	--

修正第十條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u>極重度身心障礙者</u>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u>重度身心障礙者</u>		加七/人	
	<u>中度身心障礙者</u>		加五/人	
	<u>輕度身心障礙者</u>		加三/人	
	<u>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u>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u>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u>		加三	
	<u>單親家庭</u>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u>生育有未成年子女</u>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u>低收入戶</u>			
	<u>列冊獨居老人</u>			
	原住民		加五/項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三年委託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完成「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合理性之研究」案之成果及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及補貼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修正本評點基準表。
- 二、因家庭總所得係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爰將「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修正為「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另配合第十七條第三項之修正，修正備註二。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身心障礙者增加極重度之類別，爰新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加分條件，並考量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亦應比照重度身心障礙之加分權重。另同時具有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

者，僅擇一較高分者計算，不得重複加分。

- 四、考量單親家庭之弱勢程度，未達到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其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亦較一般家庭困難，爰列入加分項目，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者，則不得再以單親家庭身分加分。
- 五、因應政府之鼓勵政策，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每生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加二分。
- 六、因低收入戶屬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及獨居老人為六十五歲以上最需協助者，爰新增低收入戶及列冊獨居老人之加分項目；原住民族群則配合政策調整加分權重。
- 七、經分析實際申請補貼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家庭，其所得相對其他特殊情形或身分為高，應無加分之必要性。然而就改善居住環境之政策目的考量，亦應給予協助，爰調降權重至加三分。
- 八、因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均為社會上相對弱勢之家庭，即使過去曾領取其他住宅補貼，其現況亦是特殊情形或身分，有居住協助之需求，爰調降曾領有購屋、自建、修繕、政策性等扣分權重。
- 九、不動產之限制已在補貼條件中規定，故刪除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動產之扣分項目。

現行第十條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一、二）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十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災民、遊民 以上五項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加三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二十
	未具備衛浴設備且修繕項目包含衛浴設備（備註三）		加二十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四）			減十
三代同堂			加五

備註：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相對人之年所得及財產得不併入計算。

三、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增加權重者，需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四、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